

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项目背景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明了发展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总方针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制度保障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等

同年，上海市委为贯彻落实中央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发布《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2021 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郊区农村与五大新城建设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为“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到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效

果更加显现，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较为完善，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为建成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现代化乡村奠定坚实基础。

2022 年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1 号）要求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上海市关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围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农村生态宜居、农民生活富裕，强化财政资金引导，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管理方式，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提升。

在实施政策补贴方面，政府重视农业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明确要求在稳定加大补贴力度的同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农业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闵行区农业委员会根据市、区关于乡村振兴、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等的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9 号）等文件，对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镇、村级农村集体单位；承担基本农田、水源地保护任务的村进行政策扶持、对建成的美丽乡村村居进行补贴。在“大专项+任务清单”基础上，对各涉农街镇和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分类考核管理，根据考核结果设立等级，不同等级补贴比例不同。

梅陇镇人民政府根据区农委文件要求，设立了“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户、集体单位、合作社、村委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补贴、农产品质量安全补贴、基本农田生态补偿、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贴、美丽庭

院创建户补贴等。项目由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简称“镇经发中心”）负责实施，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年初预算为 475.21 万元，资金包括市级、区级、镇级，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编制项目预算。

2.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高生产经营水平，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确保农田基础设施良性运行，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农村犬、城镇犬狂犬病免疫服务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对完成基础建设的美丽乡村进行长效管理，使得农村管理更有序、农村治安更安全、农村环境更干净。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鼓励和支持农村承包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设施化和标准化水平；

2.《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闵行都市现代农业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4〕1 号），鼓励农业规模经营。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农业规模化生产的（粮食 100 亩以上、蔬菜或经济作物等其他农业 30 亩以上），给予其农业规模经营补贴；

3.《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闵委办发〔2017〕1 号），要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魅力乡村后续长效管理机制，对已改造的村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4.《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18〕1 号）在美丽乡村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实施范围纳入区级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并通过区验收的行政村；

5.《关于落实 2019 年度闵行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和农民长效增收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委规〔2019〕1 号）；

6.《闵行区 2020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及美丽乡村建设区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案》；

7.《关于下达 2022 年区对镇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67 号）：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做到依法依规科学管理，严格按制度办事，全面推进农业经费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8.《关于下达 2022 年区对镇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71 号）；

9.《关于下发闵行区 2022 年度农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73 号）：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相关任务，研究制定了资金分配和相关实施方案；

10.《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 号）：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镇、村级农村集体单位；承担基本农田、水源地保护任务的村；

11.《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9 号）：按照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美丽庭院”创建评选工作，引导农户自己动手整理庭院、自留地环境，因地制宜栽植果蔬、花木，打造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加强乡村特色风貌塑造，落实长效管护机制，以“户户美”推动“村村美”；

12.《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11 号）：为进一步推进闵行区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工作，促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2021 年考核部分按照各村美丽乡村建设的三种类型及综合考核分数，分别奖补每户不超过 160 元、200 元、240 元；2022 年基础部分按照一般行政村、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三种标准分别奖补每户 300 元、420 元、540 元。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项目预算及构成

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752103.2 元，项目资金源于市级、区级、镇级财政资金。其中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预算 426210 元、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预算 10400 元、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项目预算 1737153.2 元、乡村振兴项目预算 2578340 元。具体预算资金及依据见下表：

表 1-1：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预算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四级明细	具体	单价	数量	金额	承担资金	小计	依据
农业专项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蔬菜种植综合补贴	-	50 元/亩	20.8 亩	0.104	市级	2.774	《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
				-	300 元/亩	89 亩	1.335	区级 50%		
				-			1.335	镇级 50%		
			绿叶菜种植补贴	-	120 元/亩	100 亩	1.2	市级	2.2	
				-	50 元/亩	200 亩	1	区级		
			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补贴	绿肥深翻补贴	-	300 元/亩	26 亩	0.468	区级 60%	
		-			0.312			镇级 40%		
		化肥减量补贴		有机肥补贴	-	-	2.5	市级	5.5	
					300 元/吨	100 吨	3	区级		
				生态肥补贴	-	-	0.15	市级	0.225	
					750 元/吨	1 吨	0.045	区级 60%		
							0.03	镇级 40%		
				测土配方肥	-	-	0.1	市级	0.15	
		250 元/吨	2 吨		0.03	区级 60%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四级明细	具体	单价	数量	金额	承担资金	小计	依据
							0.02	镇级 40%		
			农药减量补贴	-	200 元/亩	89 亩	1.78	区级	1.78	
			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补贴	-	300 元/亩	35 亩	1.05	区级	1.05	
		农产品质量安全补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贴	农村犬免疫补贴	60 元/条	500	3	区级	20.15	
				城镇犬免疫服务费补贴	30 元/条	5500	16.5	区级		
				动物疫病监测样本补助	100 元/条	60	0.6	区级		
					50 元/条	10	0.05	区级		
			蔬菜信息上网补贴	-	-	-	0.297	市级	0.297	
			农残检测补贴	农残速测卡补贴	1.2 元/个	1000	0.12	区级	1.715	
				蔬菜采样损失补贴	1 元/个	1500	0.15	区级		
				实验室耗材购置补贴	-	-	0.195	区级		
				菜地安全检测	-	-	1.25	镇级		
		农机购置补贴	-	-	-	6	区级	6		
	都市现代农	农田基础设	-	-	100 元/亩	104 亩	0.26	市级 25%	1.04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四级明细	具体	单价	数量	金额	承担资金	小计	依据	
	业发展专项	施管护奖补					0.26	区级 25%			
							0.52	镇级 50%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补贴	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作业补贴	-	300 元/亩	89	1.335	区级 50%	2.67		
							1.335	镇级 50%			
			灾害物资储备补贴	免疫点消毒剂补贴	3300 元/个	4	1.32	区级	8.32		
				其他防控经费	-	-	1	区级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经费保障	-	-	6	镇级			
			农药包装、塑料废弃物回收	-	-	-	1	区级	1		
			农业保险补贴	-	-	-	2.76768	区级	3.47032		
				-	-	-	0.70264	镇级			
			村级农业综合服务	-	-	-	12.012	镇级	12.012		
			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土地规模经营补贴	-	700 元/亩	104	3.64	区级 50%		7.28
					-			3.64	镇级 50%		
			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	基本农田生态补偿	-	1500 元/亩	926.42	138.963	镇级		138.963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四级明细	具体	单价	数量	金额	承担资金	小计	依据
		机制								
	乡村振兴资金补贴	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	-	2021 年区级长效管理考核部分补贴	160 元/户	2891	46.256	区级	221.984	《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11 号）
				2022 年区级长效管理基础部分补贴	240 元/户	2697	64.782	区级		
				2021 年镇级长效管理补贴	400 元/户	2775	111	镇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贴	-	-	400 元/户	235	9.4	镇级	9.4	《关于印发<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18〕2 号）
		美丽庭院创建户补贴	-	-	-	735	26.45	镇级	26.45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9 号）
合计									475.21032	

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752103.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575994.48 元，调减金额为 176108.72 元，预算执行率 96.29%。其中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灾害物资储备补贴预算中包括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经费保障镇级补贴。如发生重大疫情，才使用该项经费，2022 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疾病，故该项经费全部调减。实际支出仅为购买防疫物资 9995 元。

表 1-2：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项目明细	年初金额	实际支出	调减预算	预算执行率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60000	47580	12420	79.3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9740	37578.9	12161.1	75.55%
	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补贴	94850	94150.5	699.5	99.26%
	农产品质量安全补贴	221620	169470	52150	76.47%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	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72800	72800	0	100.00%
	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	274723.2	176245.08	98478.12	64.15%
	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	1389630	1389630	0	100.00%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区级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0400	10400	0	100.00%
乡村振兴	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	2219840	2219840	0	100.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贴	94000	94000	0	100.00%
	美丽庭院创建户补贴	264500	264300	200	99.92%
合计		4752103.2	4575994.48	176108.72	96.29%

2.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农业专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的项目具体的预算及实际支出见下表，2020 年预算高达 2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美村示范村建设预算 163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预算增长的原因是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区级奖励资金政策的改变，导致乡村振兴预算增加。2020 年、2021 年预算执行率低因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未发生疫情，该项费用全部调减。

表 1-3：近三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年份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调减预算	预算执行率
2020	21672869	18437772.47	3235096.53	85.07%
2021	4312260	3850177.25	462082.75	89.28%
2022	4752103.2	4575994.48	176108.72	96.92%

3. 拨付流程

2022 年农业专项项目根据各子项不同、涉及对象及资金拨付流程也不同，具体根据不同的补贴类型及资金拨付流程分为四类：一是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根据区农委的专家指导及补贴目录范围，上报名单至区农委，审核通过后，镇经服中心进行拨付；二是根据区农委考核，镇经服中心按考核结果进行拨付；三是镇经服中心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第三方公司；四是扶持现代化农业项目资金直接拨付个人账户。

(1) 许泾合作社的资金拨付流程

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根据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专家指导、供应商名录、神农口袋等系统，进行申请，提交材料至梅陇镇经服中心，镇经服中心审核后将资料报送至区农委，区农委审核通过后，将发放区级补贴资金至梅陇镇财政所，镇财政所将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发放至镇经服中心，镇经服中心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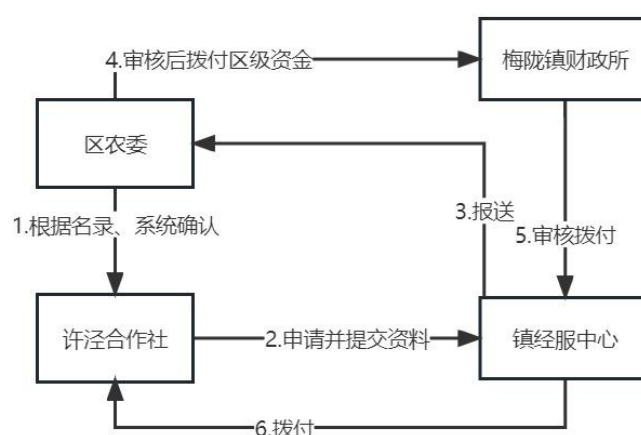


图 1-1：资金拨付流程

(2) 涉及考核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

闵行区农委向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下发考核通知结果及区级补

贴资金，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区农委考核结果，填报资金拨付申请，镇财政所将资金拨付至镇经服中心，由镇经服中心直接将资金拨付到各村委。具体拨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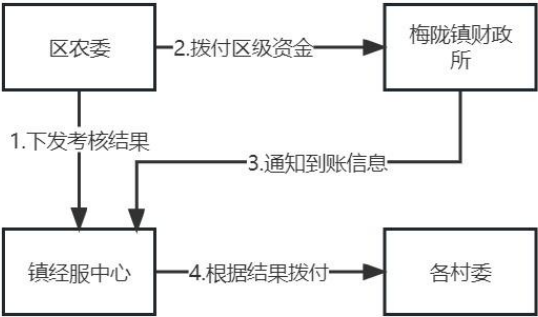


图 1-2：资金拨付流程

(3) 第三方单位的资金拨付流程

第三方与许泾合作社签订合同，由许泾合作社向镇经服中心提交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与镇经服中心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向镇经服中心开具符合条件的发票，镇经服中心收到后报送至区农委、区农委审核通过后，拨付区级金额至镇财政所，镇财政所将资金拨付镇经服中心，由镇经服中心拨给具体的第三方。具体拨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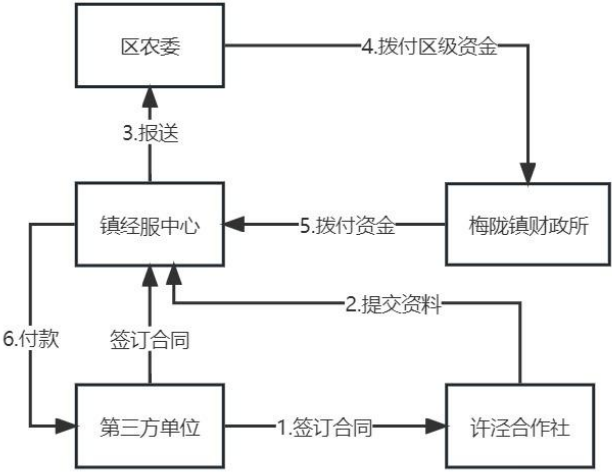


图 1-3：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拨付流程

(4) 个人账户的资金拨付流程

梅陇镇财政所将资金拨付至梅陇镇经济服务发展中心，由镇经发中心直接资金拨付村级农业综合服务队人员银行账户中。具体拨付流程如下：



图 1-4：资金拨付流程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共涉及 4 项内容补贴，一是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二是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三是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四是乡村振兴。由于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按照以前年度实施情况，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区级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补贴在一般在 10 月前发放，2022 年受疫情影响，上述补贴审核后在 12 月发放。

各子项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如下：

1.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包括以下 4 项：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补贴、农产品质量安全补贴。根据《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 号）文件进行补贴，具体补贴内容、补贴明细、补贴标准、实际发放情况如下：

（1）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标准：对更新添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农业机械，购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户自付比例不低于 20%，在中央和市级财政专项补

贴基础上，由区叠加不高于 1.5 倍的定额补贴。补贴农机名录及补贴额度由区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发布的《闵行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明细表》确定。

补贴内容：2022 年 9 月，镇经发中心审核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申报的设备采购资料后，对其购买的 1 台旋耕机，1 台黄海金马拖拉机，1 台悦田起垄机按照文件标准进行补贴。具体的补贴内容如下：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包括蔬菜种植补贴和绿叶菜种植补贴。

补贴标准：蔬菜种植补贴，保持整洁有序的菜田环境，对从事蔬菜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由区、街镇最高给予 300 元/亩的基础种植补贴；对绿叶菜核心基地由区、街镇叠加给予 200 元/亩的种植补贴（区承担 50%、街镇承担 50%）。绿叶菜种植补贴，对绿叶菜种植按实际种植并计入“神农口袋”信息系统的上网亩次，在市补贴基础上，由区补贴至 170 元/亩次（最高不超过 5 个亩次）。

补贴内容：根据文件规定，蔬菜种植补贴和绿叶菜种植补贴与区级考评挂钩。考评为 A 的，享受 100% 补贴；考评为 B 的，享受 70% 补贴；考评为 C 的，不享受补贴，并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补贴申请的资格。2022 年梅陇镇共涉及蔬菜种植补贴面积为 87.04 亩，绿叶菜补贴面积为 65.21 亩，考核包括区级、街镇、村级三个层面。区农委及第三方每年考核，街镇每月实地核查，村委每周至少一次巡查，根据区级考核结果为主，梅陇镇蔬菜种植补贴考评为 B 级，按照标准的 70% 发放。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种植的蔬菜遭到村民偷窃，环境方面垃圾较多，未能及时清理，故考核等级不高。绿叶菜种植补贴为隔年补贴，故 2022 年发放 2021 年的绿叶菜种植补贴。实际补贴情况如下：

（3）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补贴

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补贴包括秋播深翻、化肥、农药、绿色防控技术。

①秋播深翻补贴

补贴标准及内容：向梅陇镇秋播种植（区下达的绿肥、小麦生产任务、

稻茬菜任务）或深翻休耕（粮田、菜田）的合作社或农户进行补贴，根据种植面积，2022 年梅陇镇涉及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的菜田深翻补贴，在市补贴基础上，由区、街镇补贴至 300 元/亩（区承担 60%、街镇承担 40%），补贴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30%，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的菜田深翻补贴面积为 26 亩。

②化肥减量补贴

补贴标准：对粮食、蔬菜、示范创建类经济作物，使用商品有机肥的，在市下达计划数内，每年由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定使用总量，在市补贴基础上，由区补贴至 350 元/吨。使用限额内菜饼肥、生态肥和缓释肥的，在市补贴基础上，由区、街镇补贴至 1500 元/吨；使用限额内测土配方肥（BB 肥）的，在市补贴基础上，由区、街镇补贴至 500 元/吨；使用限额内水溶肥、微生物菌剂等土壤改良剂的，由区、街镇补贴至 90%（区承担 60%、街镇承担 40%）。

补贴内容：镇经服中心与上海裕一绿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有机肥供货合同购买有机肥，与上海惠尔利农资有限公司签订配方肥、稀释肥产销协议，购买稀释肥、掺混肥。具体购买及补贴情况如下：

③农药减量补贴

补贴标准：对粮食、蔬菜（包括记录农业生产田间档案、绿色用药的散户）、示范创建类经济作物、水产，使用市、区推荐目录内绿色认证或绿色养殖可使用农药、渔药的，由市、区给予限额内 80%的物化补贴。物化补贴的配送服务费由街镇承担。

补贴内容：2022 年该项补贴涉及上海许泾农业专项合作社，镇经服中心与上海益蓝资有限公司签订蔬菜种植户农药项目供货合同，购买农药，合同规定 80%的款项由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后直接拨付给公司，20%由上海许泾农业专项合作社拨付。农药采购后，直接运送到上海许泾农业专项合作社，由上海许泾农业专项合作社验收后使用。具体补贴如下：

④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补贴

补贴标准：对粮食、蔬菜、示范创建类经济作物，使用市或区推荐目

录内的捕虫板、防虫网、性诱剂、杀虫灯、黑地布等绿色防控器材耗材，由区给予限额内 90% 的物化补贴，物化补贴的配送服务费由街镇承担。

补贴内容：2022 年该项补贴涉及上海许泾农业专项合作社，镇经服中心与上海穗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与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购买绿色防控产品，合同金额 90% 由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拨付，10% 由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拨付。设备采购后，直接运送到上海许泾农业专项合作社，由上海许泾农业专项合作社验收后使用。实际补贴情况：

（4）农产品质量安全补贴

补贴标准：对在梅陇农村地区登记办证的养犬户，免收 60 元/只的犬类狂犬病免疫费用，相关费用由区承担；对社会第三方参与城镇犬防疫服务的，由区给予 30 元/只的补贴。

补贴内容：镇经服中心与上海交大农生实验实习场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犬只狂犬病免疫服务购买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农村犬、城镇犬免疫，免疫登记和免疫记录，2022 年完成 512 只农村犬免疫、4426 只城镇犬免疫。同时签订 2022 年犬只狂犬病监测采样服务购买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做好样品采集，采样单填写、样品保存和送样，2022 年共完成 30 条采样。具体情况如下：

2.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包括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

（1）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补贴标准：对从村委会流转农地，当年支付流转费不低于当年区流转指导价（在年度综合考评截止日前取得村委会收款收据），达到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最高补贴 1000 元/亩（区承担 50%、街镇承担 50%）。

补贴内容：2022 年起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为 1800 元/亩/年。梅陇镇许泾村民委员会与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

同，流转面积为 104 亩。根据文件标准，向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发放补贴。

(2) 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

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包括灾害物资储备、农业保险和农业综合服务队三部分。

①灾害物资储备

补贴标准及内容：对主要农作物生产用种、生物灾害所需物资、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的储备费用由区财政承担。镇经服中心与上海天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灾害物资，合同金额 9995 元，补贴金额 9995 元，全部由区级财政资金。物资到达后，有镇经服中心开展防疫工作时使用。具体购买明细如下：

②农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对参加农业保险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中央、市、区相关政策执行。水稻、杂交水稻制种保险保费全额补贴（中央和市承担 80%、区承担 16%、街镇承担 4%）；蔬菜保险保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全额补贴（中央和市承担 28%、区承担 58%、街镇承担 14%）；非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补贴 70%（中央和市承担 28%、区承担 34%、街镇承担 8%）；大棚设施保费补贴 70%（中央和市承担 24%、区承担 36%、街镇承担 10%）；产品责任保险、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保险、涉农财产保险、涉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险种保费补贴 50%（区承担 40%、街镇承担 10%）。

补贴内容：许泾合作社向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蔬菜种植保险、大棚设施保险。根据闵农业农村委〔2021〕93 号文件要求，镇经服中心根据向许泾合作社发放保险补贴。2022 年上海许泾农业合作社向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产品责任险，合同金额 3000 元，其中政府补贴 50%，合作社自缴 50%。补贴资金 1500 元，区级财政占 40%拨付 1200 元、镇级财政占 10%拨付 3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③村级农业综合服务

补贴标准及内容：由各街镇成立村级农业综合服务队，主要开展河道检查、市场上合格信息采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蔬菜送样，协助动物防疫工作以及开展安全活动等服务，并实行属地化管理，所需资金由各街镇承担。村级农业综合服务队由 7 人组成，具体补贴清单如下：

（3）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

补贴标准：对涉及水源保护区的行政村，按耕地面积给予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所需资金包含在全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内。每亩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标准为 1500 元。每年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可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对农民做好宅前屋后环境卫生管理、自留地管理、民房规范出租和履行村规民约等工作的奖补。相关街镇按照基本农田生态补偿给予农民的奖补标准对现状农田上的农民进行奖补。

补贴内容：2022 年梅陇镇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涉及许泾村和民建村，面积共计 710 亩，在补偿资金下拨前，镇经服中心根据《梅陇镇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考核细则》对这许泾村、民建村进行考核，结合梅陇乡村振兴考核情况，总分 100 分，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内容为 5 部分：一是否制定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办法（20 分）；二是否截留挪用补偿资金（10 分）；三是否按照分配办法执行（20 分）；四是否有违法用地情况（10 分）；五是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与民房出租人口管理情况（40 分）。考核合格的村全额发放基本农田生态补偿金，不合格的村进行整改，整改后不合格的村在补偿标准基础上实行差异化补贴。

补贴资金下达后，根据文件规定，每年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可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对农民做好宅前屋后环境卫生管理、自留地管理、民房规范出租和履行村规民约等工作的奖补。其中：（1）许泾村资金用于村公共支出，用于对农村环境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河道、绿化、污水收集处理、垃圾处理及环卫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三室一站、停车场、健身设施、

路灯、技防设施等）的养护管理。根据评价组的调查，许泾村将此项补偿资金用于垃圾清理和保洁，委托上海大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卫生管理服务，包括许泾村 23 处厕所保洁、41 处垃圾箱房的生活垃圾清运、村宅的毛垃圾处理、垃圾处理站的管理及 5、6 组的村宅道路保洁。

（2）民建村 50%资金用于对农村环境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河道、绿化、污水收集处理、垃圾处理及环卫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三室一厅、停车场、健身设施、路灯、技防设施等）的养护管理；50%用于引导农民参与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文明乡风培育等工作的奖补。民建村补贴民建村公共服务资金 21420 元，主要用于垃圾清运，委托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开展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餐厨垃圾）的清运处理。剩余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给 87 位农民发放补贴，每位补贴 240 元，共计 20880 元。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3.区级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补贴标准：对各级财政资金及社会投资参与建成的农田基础设施（包括农田范围内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配套机电设备等），管护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 元/亩。在市补贴基础上，区补贴 25 元/亩，街镇补贴至 100 元/亩。街镇补贴资金可多渠道筹措。

补贴内容：该项补贴为隔年补贴，2022 年发放 2021 年考核后的补贴资金，梅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根据《梅陇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考核方案》牵头水务站通过定期考核（每月检查）与不定期抽查（重要节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许泾村村委会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上报区级，区农委根据镇级考核结果结合第三方对许泾村村委会的考核。得出最终考核评分，考核分数与管护奖补资金挂钩。

4.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包括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贴、美丽庭院创建户补贴三部分。

（1）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

实施内容：通过区级综合验收的梅陇镇的美丽乡村示范村，推进长效管理，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全镇美丽乡村示范村开展考核，根据考

核结果发放奖励资金。

奖励标准：根据《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11 号）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具体：2021 年考核按照各村美丽乡村建设的三种类型分为生态型、宜居型、整洁型。“生态型”村庄每年安排 600 元/户的奖励资金，“宜居型”村庄每年安排 500 元/户的奖励资金，“整洁型”村庄每年安排 400 元/户的奖励资金。镇财政给予 1:1 的资金配套进行奖补。2022 年考核按照一般行政村、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三种标准，一般行政村每年安排 500 元/户的奖励资金；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每年安排 700 元/户的奖励资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每年安排 900 元/户的奖励资金。

发放方式：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奖励资金实行差别化发放，当年向各村先发放区镇两级奖励资金的 60%（称为基础部分）；剩余的 40%（称为考核部分）根据考核结果在次年发放。

综合考核结果 100 分以上的村，全额拨付奖励资金；综合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的村，整改后达到 100 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奖励资金，整改后不满 100 分的，按得分百分比确定奖励资金比例；综合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的村，整改后达到 100 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奖励资金，整改后不满 100 分的，按得分百分比确定奖励资金比例，整改后仍不满 80 分的，按 60%比例拨付奖励资金，并进行通报。

考核内容：考核包括两方面，环境日常管理方面和民房出租管理方面

①环境日常管理方面

一是农户宅前屋后的环境卫生，由村民自行负责清理；二是农村道路，重点考核路面、人行道、路肩、路灯等的养护及损坏情况；三是农村河道及污水处理设施，重点考核河面环境、非法渔具、岸坡及绿化、污水管道、窞井等；四是绿化养护，重点考核绿化枯死率、相关设备、绿化垃圾等；五是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卫设施，重点考核公厕、垃圾厢房、垃圾桶等使用及养护情况；六是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重点考核党务村务公开栏、农村三室一厅一站、停车场、健身设施、技防设施等使用及养护情况；七是农田

管理，重点考核农田、田边道路沟渠、农业废弃物处理、农用设施、自留地等规范使用。

②民房出租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责任部门、职责明确，各村按照区人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设置配比专人管理；二是加强基础工作摸底，民房出租摸底数据准确、全面，出租人员信息完整、详细，信息平台运行顺畅；三是加强合同备案，民房出租合同必须统一格式并有承租双方签字或盖章，交由村委会备案；四是加强出租公约的执行，出租公约完善细化，执行结果定期公示，考核落实奖惩措施；五是加强违规出租控制，各村每年违规出租率有明显下降。

补贴内容：2022 年涉及考核的村共 8 个，分别是许泾村、永联村、曙建村、行南村、五一村、民建村、曹行村、曹中村。资金发放为两部分，其中 2021 年镇两级美丽乡村长效管理 40%考核资金及镇级资金发放如下：

2022 共向许泾村、永联村、曙建村、行南村、五一村、民建村、曹行村、曹中村发放了 2022 年度区镇两级美丽乡村长效管理 60%的基础部分奖励资金。由于预算编制在 2021 年进行，按照《闵行区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指导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18〕1 号）编制，实际下拨资金按 2021 年文件支付，与《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11 号）文件资金存在差异，差额部分编制 2023 年预算，于 2023 年支付。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区镇两级美丽乡村长效管理 60%的基础部分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村	户数	建设类型	奖补标准（区）	应下拨金额	实际下拨金额
1	永联村	189	市级美丽乡村	540	102060	54364
2	许泾村	494	区级美丽乡村	420	207480	138320
3	曹行村	386		420	162120	108080
4	曙建村	199	一般村庄	300	59700	55720
5	行南村	511		300	153300	143080
6	五一村	148		300	44400	41440
7	民建村	235		300	70500	65800
8	曹中村	317		300	95100	88760

序号	村	户数	建设类型	奖补标准（区）	应下拨金额	实际下拨金额
小计		2479	/		894660	695564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贴

补贴标准及内容：主要为永联村、兴南村补发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和发放 2021 年补贴资金。补贴情况如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贴明细表

单位：元

村名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2020 年补贴资金		2021 年补贴资金	
			户数	下拨资金	户数	下拨资金
永联村村委	400	56400	38	15200	103	41200
向南村村委	400	37600			94	37600

（3）美丽庭院创建户补贴

评选标准：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9 号）文件，全面推进“美丽庭院”评选工作，评选的标准及时间如下：

“美丽庭院”评选标准表

星级	创建标准	评选	时间
一星	1.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庭院内及宅前屋后环境整洁有序，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无旱厕、规范养殖畜禽。2.无群租和违规出租现象，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2 人，且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其他具体要求可参照《关于加强本市农村宅基地房屋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沪建房管联〔2022〕47 号）执行。3.安全用电、用气，电线、网线架设规范，不私拉电线、私设电表、私接管路，规范放置和使用液化气钢瓶。4.践行生活垃圾分类，户投垃圾桶做到干湿分离、摆放规范、及时清理，同时保持垃圾桶体完整、洁净。5.有自留地的农户，自留地种植整齐、无搭棚、小粪缸等	村级	6-7 月
二星	1.满足一星户创建标准。2.庭院环境布局具有一定的设计美感，与周边景致协调一致。3.自留地种植规范、管理精细等	街镇	8-9 月
三星	1.满足二星户创建标准。2.庭院环境布局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植物类别搭配合理、四季有绿。3.自留地围栏装饰样式协调、作物标牌设计统一。4.在庭院创建过程中，不仅能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更能带领村民群众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并取得明显成效。5.党员户亮身份，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主动维护村组环境，影响带动周边村民参与村组共治共建；且积分不得低于全村平均分。	区级	10-11 月

补贴内容：2021 年梅陇镇“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结果，一星 599 户，二星 121 户，三星 15 户，具体补贴资金如下：

2021 年梅陇镇“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资金发放清单（镇级）明细表

单位：户、元

序号	村名	一星户			二星户			三星户			合计下 拨
		户 数	补贴标 准	补贴资 金	户 数	补贴标 准	补贴资 金	户 数	补贴标 准	补贴资 金	
1	许泾村 村委	187	300.00	56100. 00	5	600.00	3000.0 0	1	800.00	800.00	59900. 00
2	永联村 村委	54	300.00	16200. 00	24	600.00	14400. 00	4	800.00	3200.0 0	33800. 00
3	曹行村 村委	136	300.00	40800. 00	10	600.00	6000.0 0	0	800.00	0.00	46800. 00
4	曹中村 村委	25	300.00	7500.0 0	8	600.00	4800.0 0	2	800.00	1600.0 0	13900. 00
5	民建村 村委	54	300.00	16200. 00	10	600.00	6000.0 0	0	800.00	0.00	22200. 00
6	五一村 村委	43	300.00	12900. 00	27	600.00	16200. 00	4	800.00	3200.0 0	32300. 00
7	行南村 村委	67	300.00	20100. 00	21	600.00	12600. 00	3	800.00	2400.0 0	35100. 00
8	曙建村 村委	33	300.00	9900.0 0	16	600.00	9600.0 0	1	800.00	800.00	20300. 00
合计		599		179700 .00	121		72600. 00	15		12000. 00	284300 .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梳理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申报的绩效目标，综合考虑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在项目申报时项目目的以及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框架，项目组在调研论证、对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2023年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闵财评〔2023〕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分析2022年项目实施计划、预算编制、管理制度等，经梅陇镇经服中心确认后，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总目标

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高生产经营水平，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确保农田基础设施良性运行，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农村犬、城镇犬狂犬病免疫服务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对完成基础建设的美丽乡村进行长效管理，使得农村管理更有序、农村治安更安全、农村环境更干净。

2.阶段性目标

通过完成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工作、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工作，乡村振兴工作，准确发放各项补贴，提升乡村生活情况，实现农村地区持久保持“路平”“房洁”“水清”“树盛”“田美”“宅前屋后干净”，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等效果，增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3.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工作	1.完成补贴 3 台农机；2.完成 87.04 亩蔬菜种植补贴和 65.21 亩绿叶菜种植补贴；3.完成购买化肥、农药、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补贴；4.完成 30 个狂犬病监测样本补贴；5.完成 512 只农村犬、4500 只城镇犬免疫服务。	工作计划
		完成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工作	1.完成购买 19 项灾害物资；2.完成投保蔬菜种植保险、大鹏设施保险、产品责任险；3.完成许泾村、民建村 2 个村农田生态补偿	工作计划
		完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工作	104 亩	工作计划
		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1.完成 8 个村的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2.完成永联村、兴南村 2 个村的人居环境整治补贴；3.完成一星 599 户，二星 121 户，三星 15 户“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补贴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考核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乡村振兴工作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提升	项目实施目的
		美丽乡村宅前屋后环境、道路、河道、绿化、垃圾处理、设施保	保持情况良好	工作计划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持情况		
		增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	增强	工作计划
		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促进	工作计划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以上	工作计划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工作计划
	影响力目标	跟踪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工作计划
		沟通协调有效性	有效	工作计划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职责

（1）主管部门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全区农业政策的组织落实工作，协调推进各项农业资金的发放管理，对街镇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梅陇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计划的审批、预算资金的申报；参与项目总体管理和总体协调工作。

（2）预算资金拨款单位

闵行区财政局：负责本区域内农业政策资金的筹集、监督和及时足额下拨。

梅陇镇财政所：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

（3）项目实施单位

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项目立项单位，下达和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推进任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监管、协调相关事宜。负责编制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按财政批复的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监督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检查验收项目成果资料，监督项

目的实施情况。

梅陇镇各村委会：负责土地规模经营补贴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美丽乡村具体建设工作，协助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核定各地实际的流转土地面积。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各项补贴资金。

2.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涉及的管理环节，主要有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补贴发放及考核管理。具体如下：

(1) 采购管理

根据《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内控制度》5 万元到 100 万之间的项目采用三方比价的方式选用第三方,5 万元以下可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选用第三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镇经服中心根据内控制度执行采购管理，超过 5 万元的采用三方比价的方式选用第三方，未超过 5 万元的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选用第三方。

(2) 合同管理

镇经服中心根据《经服中心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合同进行管理。但该项目合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明确具体的合同签订流程、审核机制等内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镇经服中心与项目涉及的第三方均签订了合同。合同中约定了服务内容、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要素基本健全，但部分合同签订不够完善，如许泾农业合作社与上海裕一绿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中无明确的送货地点、签约时间不完整；与上海交大农生实验实习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无签订日期。

(3) 补贴发放及考核管理

①农业绿色生产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根据自身需求提出农机采购补贴项目，根据区农委的专家指导及补贴目录范围，确认农业机器设备的种类，将机器名单上报区农委，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购买合同，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上报凭证，镇经服中心根据凭证审核后再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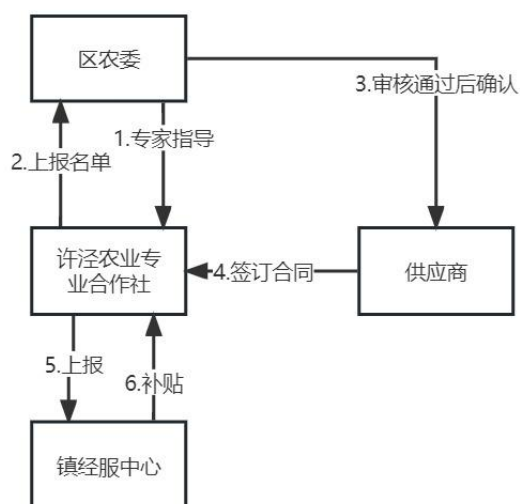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实施流程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根据神农口袋确认补贴面积，补贴种类，镇经服中心根据区文件的数据，每月至许泾合作社考察并核实种植面积、蔬菜种类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以及区农委、第三方的考评结果，按考核等级发放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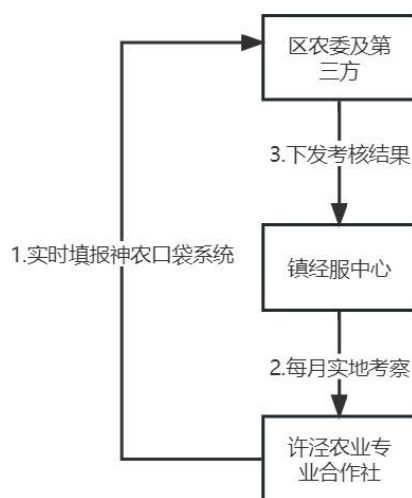


图 2-2：项目实施流程图

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补贴：上海许泾农业专项合作社根据市或区推荐目录内，选择其中公司作为供应商，根据实际面积，在限额内确认化肥、农药、绿色防控技术的数量及种类，不同供应商将货物直接发货至许泾合作社，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上报凭证，镇经服中心根据凭证审核后再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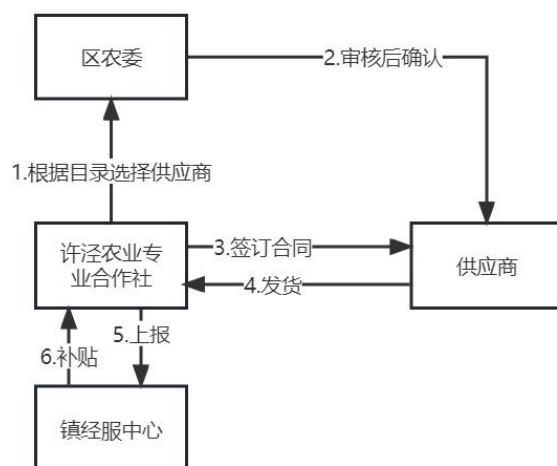


图 2-3：项目实施流程图

农产品质量安全补贴：通过三方比价委托上海交大农生实验实习场开展狂犬病免疫服务，农村犬在 4 月份集中免疫，有镇经服中心与第三方单位共同实施，城镇犬由第三方单位上报在系统中数据，经区审核后，拨付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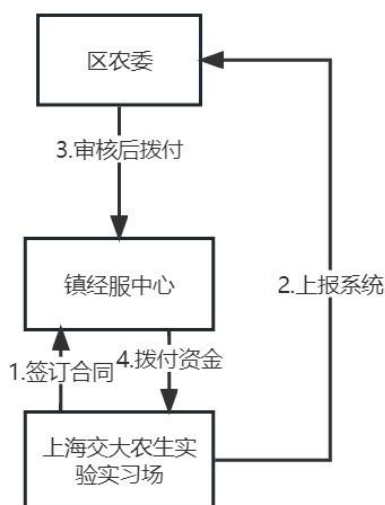


图 2-4：项目实施流程图

②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

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填报《闵行区土地规模经营补贴申报表》，附报相关材料（土地流转合同、流转费收款收据、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经村委会确认并公示（村委公示 7 天）后，报送到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经发中心审核申报材料后报到区农业农村委

员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发放区级补贴资金到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向审核通过后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放相关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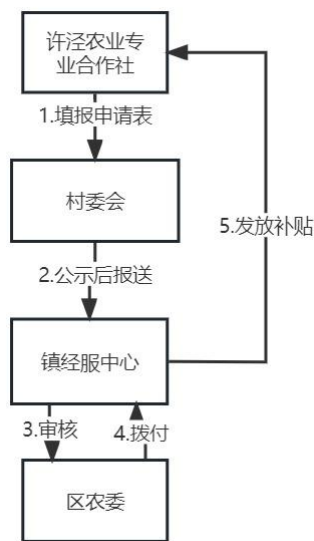


图 2-5：项目实施流程图

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上海许泾农业专项合作社向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保，将发票提供镇经服中心，由镇经服中心拨付保险公司。村级选出 7 人成立村级农业综合服务队，主要开展农业生产安全检测，蔬菜采样，农产品安全监管，河道巡查，市场信息采集等工作，镇经服中心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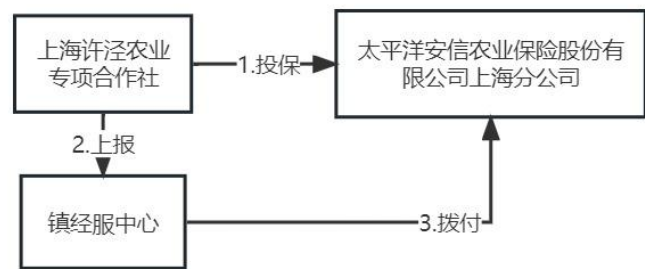


图 2-6：项目实施流程图

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规建办提供的农田生态补偿机制补偿名单，名单为许泾村、民建村两个村。由村委会汇总好金额，通过班子会讨论，“三重一大”会议同意，上报镇经管中心，梅陇镇经管中心和梅陇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镇经服中心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村委。村委按照资金用途使用，并进行档案管理。因对此项资金使用要求有规定。镇

经服中心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核查资金使用的是否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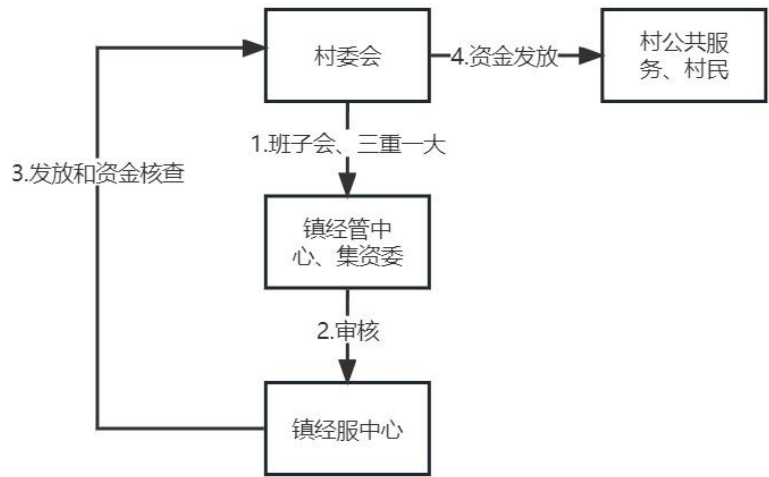


图 2-7：项目实施流程图

③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镇经服中心、镇水务站定期和不定期对许泾村进行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考核，主要根据区文件考核结果，及考核系数发放该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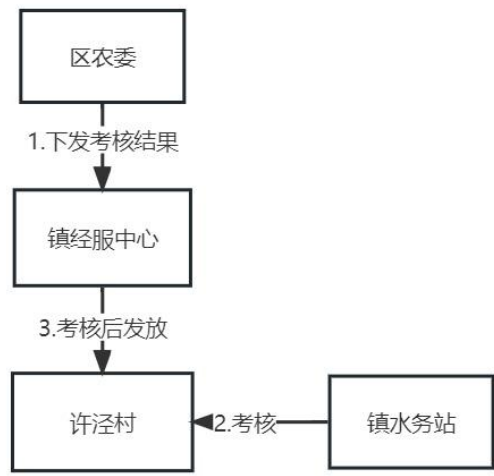


图 2-8：项目实施流程图

④乡村振兴

美丽乡村长效管理：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考核由区、第三方单位和街镇根据考核方法共同开展。区美村办组织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及不定期的随机抽查；第三方单位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梅陇镇每月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由于永联村、向南村新增小区，2021 年末进行新增小区的补贴，故将预算调整至 2022 年中，资金按照小区户数进行补贴。由镇经服中心直接发放至村委。

美丽庭院创建户：由村级评选一星美丽庭院，经一星庭院名单上报镇经服中心，镇经服中心审核现场检查后，在一星美丽庭院中挑选二星庭院，将名单上报区级，区级根据上报名单再次检查审核，挑选三星庭院。按照不同等级发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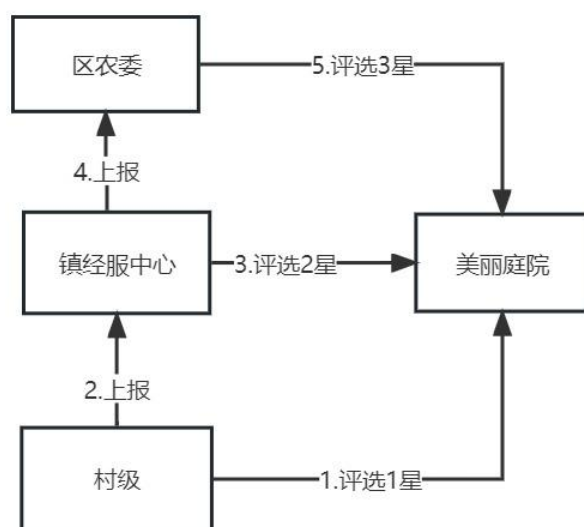


图 2-9：项目实施流程图

（4）档案管理

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梅陇镇农田基础设施管养工作意见》对补贴资金明细、台账、考核资料等工作中将所有纸质版、电子版资料整理好后归档管理。根据评价小组在评价期间访谈和查阅档案资料来看，民建村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项目中，未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和留底。且许泾村在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奖补项目中，未对农田基础设施的维修、日常检查记录台账，水泵、输配电及设备定期检查记录进行归档整理等。

3.主要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方面：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市区下发的文件如《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创建

评选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9号）《梅陇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考核方案》《梅陇镇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考核细则》《梅陇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等规范执行。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内控控制制度》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对项目从采购、合同、质量等方面进行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区对镇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67号）《关于下达2022年区对镇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71号）及梅陇镇财政所相关规定执行，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的执行，并按照镇各项财务制度和流程，做好资金管理和结算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农业专项项目。

评价范围为：2022年农业专项项目475.21万元。

2.评价重点

（1）评价总体思路及关注重点

评价小组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实施评价工作，在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实施内容、项目预算、组织管理后，结合梅陇镇财政所的要求、专家项目定位确认后分析得出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

总体评价思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围绕着“投入管理”“管理机制”“实施效果”三个方面，通过对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的分析，综合反映项目效益。

1.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性，对现有项目管理机制进行评价，反映项目管理机制与项目实施效果关联度，重点关注：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通过访谈、查阅闵行区梅陇镇管理制度、实施过程形成的台账资料，分析涉及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

项目相关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梅陇镇经服中心是否具有相应的考核、检查制度，制定的制度是否有效、全面；梅陇镇经服中心、村委是否按照制度有效执行；考核中发现的各项问题是否落实整改。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工作台账资料是否有效收集并整理归档。

（2）补贴资金发放及使用规范性：一是梳理区镇两级对农业绿色生产；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乡村振兴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资金拨付等文件规定。按照具体文件，核查实际开展过程中，补贴工作是否按照《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二是抽查涉及补贴的村委，查看补贴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2.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目资金是由梅陇镇经服中心根据区下发文件，上一年度实施情况及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通过了解项目预算编制及实际支付情况，对项目单位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提出建议。

3.项目实施效果，评价2022年闵行区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的设立，是否达到了预设的目的。并通过调查问卷反映整体居民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项目业务类

- （1）《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闵行都市现代农业政策意见的通知》；
- （3）《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闵委办发〔2017〕1号）；
- （4）《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18〕1号）；
- （5）《关于落实2019年度闵行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和农民长效增收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委规〔2019〕1号）；

（6）《闵行区2020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及美丽乡村建设区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案》；

（7）《关于下达2022年区对镇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闵农业农村委〔2022〕67号）；

（8）《关于下达 2022 年区对镇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71号）；

（9）《关于下发闵行区 2022 年度农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73号）；

（10）《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

（11）《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9号）；

（12）《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11号）。

2.绩效评价管理类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3）《关于开展闵行 2020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街镇）的通知》（闵财评〔2021〕3号）；

（4）《2023 年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闵财评〔2023〕2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

表 10：2022 年农业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33%，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是否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项目预算是否与项目范围、质量、成本、时间和执行效果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相关指导性文件，以及是否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具体相关指导性文件；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明细到单价和数量，并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②项目预算结构合理，充分、详细地列示各子项目的信息与项目范围。符合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经过合理测算进行预算编制等。	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细
B 项目过程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 95%—100%，预算调整率小于 1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5%，80%以下不计分。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是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①是否根据需要细化核算，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②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三重一大”规定，具有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凭证齐全等；③是否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内容、拨付比例、方式使用资金；④项目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存在④中任意一个现象不得分；其余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35%。扣完为止。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22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22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开展财务管理	①项目是否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财务管理。②资金拨付到村委后，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使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基础表，业务管理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222 项目申报审核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是	①项目按照《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等文件要求申报；②镇经服中心是	基础表，业务管理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管理执行有效性	否依照规定进行检查核实。	否按照文件要求对文件资料及实地进行严格审核，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出现一处未按计划执行的情况，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223 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有效性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程序是否规范，服务合同内容及流程是否合理.规范。	①采购内容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且执行了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需求内容完整、明确、清晰；②合同要素完整，内容清晰，双方权利义务明确；③合同要签订规范。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34%，扣完为止。	合同、相关制度、实地调研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224 考核管理有效性	考察项目实施后，考核管理有效情况。	①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由区级每年考核、镇经服中心每月实地核查、村级每周巡查；②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由区、街镇每年核查；③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由区、街镇每年考核；④乡村振兴每年由区级、街镇、乡村每年进行考核。根据文件规定对全部项目进行考核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实地调研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225 档案管理有效性	考察项目实施后的档案管理有效性	①各类补偿申请考核材料、补偿资金的签收清单、公示照片、考核结果、维修台账等文件归档及时；②各类补偿申请考核材料、补偿资金的签收清单、公示照片、补贴进账和出账凭证、补偿资金分配明细、归档齐全、规范。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基础表，业务管理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C 项目产出	C1 项目产出数量	C11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工作完成率		考察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①完成补贴 3 台农机；②完成 87.04 亩蔬菜种植补贴和 65.21 亩绿叶菜种植补贴；③完成购买化肥、农药、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补贴；④完成 30 个狂犬病监测样本补贴；⑤完成 512 只农村犬、4500 只城镇犬免疫服务。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C12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工作完成率		考察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①完成购买 19 项灾害物资；②完成投保蔬菜种植保险、大鹏设施保险、产品责任险；③完成许泾村、民建村 2 个村农田生态补偿。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33%，扣完为止。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3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工作完成率		考察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发放 104 亩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补贴。完成发放得满分，未发放，不得分。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C14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考察完成乡村振兴工作完成情况	①完成 8 个村的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②完成永联村、兴南村 2 个村的人居环境整治补贴；③完成一星 599 户，二星 121 户，三星 15 户“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补贴的发放。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33%，扣完为止。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C2 产出 质量	C21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发放准确率		考察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发放准确得满分，发现一项发放不准确，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C22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准确情况。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准确得满分，发现一项发放不准确，扣权重的 33%。扣完为止。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C23 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考核覆盖率		考察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考核覆盖情况。	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考核覆盖率 100%得满分，发现一个村未覆盖，扣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C24 乡村振兴工作达标率		考察乡村振兴工作达标情况。	乡村振兴工作达标得满分，一项发放不达标，扣权重的 33%。扣完为止。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C3	C31 各项补		考察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情	各项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得满分，一项未及时发放，扣权重的 25%，	项目归档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时效	贴发放及时性		况。	扣完为止。	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乡村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考察项目实施后乡村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90%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提升乡村生活环境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5%，扣完为止。分A、B、C、D、E五个选项，按权重比赋值加权平均计算。（公式：满意度=选择“A”选项样本数+“B”选项样本数×0.8+“C”选项样本数×0.6+“D”选项样本数×0.3+“E”选项样本数×0.1/总样本数×100%）。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D12 提升美丽乡村环境保持情况		考察项目实施后美丽乡村宅前屋后环境、道路、河道、绿化、垃圾处理、设施保持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90%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提升美丽乡村环境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5%，扣完为止。分A、B、C、D、E五个选项，按权重比赋值加权平均计算。（公式：满意度=选择“A”选项样本数+“B”选项样本数×0.8+“C”选项样本数×0.6+“D”选项样本数×0.3+“E”选项样本数×0.1/总样本数×100%）。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D13 增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		考察项目的开展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的影响。	增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得100%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调查问卷、基础表
		D14 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考察项目的开展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得100%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调查问卷、基础表
	D2 可持续影响力	D21 跟踪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考察街镇相关部门对下拨到各村的补偿资金使用跟踪监督检查情况。	①街镇相关部门对下拨到各村的补偿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②对补偿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③抽查结果落实纸质版并归档整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扣权重分的34%。扣完为止。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D22 沟通协调有效性		考察项目单位部门间建立良好沟通协调机制	①项目单位部门间建立良好沟通协调机制；②内部各科室管理关系明确，相关信息得以及时有效传递；③整改情况及时汇报、反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扣权重分的34%。扣完为止。	项目归档记录、基础表、访谈以及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D3 满意度	D31 村民满意度		考察村民满意度。	根据访谈、问卷调查，村民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90%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分 A、B、C、D、E 五个选项，按权重比赋值加权平均计算。（公式：满意度=选择“A”选项样本数+“B”选项样本数×0.8+“C”选项样本数×0.6+“D”选项样本数×0.3+“E”选项样本数×0.1/总样本数×100%）。	调查问卷
		D32 管理者满意度		考察管理者满意度。	根据访谈、问卷调查，管理者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90%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分 A、B、C、D、E 五个选项，按权重比赋值加权平均计算。（公式：满意度=选择“A”选项样本数+“B”选项样本数×0.8+“C”选项样本数×0.6+“D”选项样本数×0.3+“E”选项样本数×0.1/总样本数×100%）。	访谈及调查问卷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采取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计划、预算文件的核查核对，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作为评价证据。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标准一般依据国家、地方的财务制度、规范标准以及项目管理制度，评价方式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采取相关财务数据、管理文件的核查核对。

（3）产出与效果类指标，主要采用基础表填报、审查案卷方式，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实际数值，通过编制评价工作基础底稿方式归纳运用相关证据。

（4）项目社会评价类指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方法和访谈调查方法，分别听取项目各方负责人对项目的评价，编制问卷调查统计报告与访谈会议纪要，作为评价证据。

2.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90（含）-100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组。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1）数据采集

2023 年 4 月 20 日，由梅陇镇经服中心线上提供 2022 年闵行区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的基础数据资料。4 月 30 日，评价组到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

中心收集资料，主要收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

（2）问卷调查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15 日，评价组对 2022 年闵行区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评价组在梅陇镇经服中心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共发放 150 份问卷，实际收回 150 份，有效问卷 1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100%。绩效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撰写了社会满意度分析。具体问卷调查分析见附件 3。（附件 3：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3）访谈

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评价组对梅陇镇经服中心相关负责人、许泾村、民建村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立项背景、预算申报情况、行业监管和指导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项目执行效果、项目过程监管、项目验收、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的具体制度及措施，长效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项目总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困难及建议，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具体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2。（附件 2：访谈情况分析报告）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3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3 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按时将报告初稿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2.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访谈的主观性会对此次绩效评价产生一定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对“2022年农业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7分，绩效评级为“良”，具体得分如下：

表 11：2022 年农业专项项目绩效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4%	30%	26%	100%
得分	18	19	27.3	22.4	86.7
得分率	90%	79.16%	91%	86.15%	86.7%

（二）绩效分析

主要绩效：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适当，立项程序及提交的材料规范。项目实施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长效增收；围绕让梅陇镇农村管理更有序、农村治安更安全、农村环境更干净的总体目标，不断完善梅陇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改善梅陇镇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96.29%，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申报审核管理执行有效。但合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考核、档案管理不够有效。

从项目产出及绩效方面来看：完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项目、乡村振兴项目补贴资金的发放，各补偿下拨比较及时准确，并且没有出现发放对象不准确的情况，工作达标。但狂犬病免疫服务计划完成 4500 只城镇犬免疫服务，实际完成 4426 只，受到疫情影响，补贴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不符。项目的实施提升乡村生活环境，实现农村地区持久保持“路平”“房洁”“水清”“树盛”“田美”“宅前屋后干净”，增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等效果；跟踪监督检查机制及沟通协调机制基本健全；居民满意度为 84.46%，满意度较高。

（三）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A1.项目立项		8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5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3
A2.项目目标		8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不够明确	2
A3.资金投入		4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基本科学	4
合计		20		18

满分指标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2 年农业专项项目设立符合《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沪委办发〔2018〕43 号）《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 号）等文件及会议要求，符合市、区、镇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由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设立，项目设立推进农村犬、城镇犬狂犬病免疫服务工作，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长效增收；围绕让梅陇镇农村管理更有序、农村治安更安全、农村环境更干净的总体目标，不断完善梅陇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改善梅陇镇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与镇经服中心职责的紧密相关；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调研，2022 年农业专项项目由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编制项目预算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本上

报梅陇镇人民政府。梅陇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开展农业专项的具体工作。项目完成立项，均按照梅陇镇人民政府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必要的集体决策。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随预算报送了《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年初共申报 4 个子项，分别是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各子项均根据该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内容。子项均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的总目标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高生产经营水平，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子项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较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了解到，评价组根据访谈及翻阅台账了解，项目预算编制均根据《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11 号）等文件标准编制。项目预算编制参考依据明确，具有明确的单价和数量，且单价和数量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扣分指标分析：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本项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准确、量化程度不高，各子项数量指标为项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没有具体完成内容，且未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子项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质量指标为“保障农产

品质量安全”，该指标放置错误，应为效益指标。子项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的时效指标为“及时性”指标名称不够准确，应该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奖补发放及时性”，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50%权重，2 分。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及 5 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4 分，实际得 1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B1.投入管理			7		7
	B11 预算执行率		3	100%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4
B2.项目管理			17		12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不够健全	2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2
		B222 项目申报审核管理执行有效性	3	规范	3
		B223 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有效性	3	基本有效	2
		B224 考核管理有效性	3	基本有效	2
		B225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1
	合计		24		19

满分指标分析：

(1) B11 预算执行率：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752103.2 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区级、镇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575994.48 元，调减金额为 176108.72 元，预算执行率 96.29%。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2022 年农业专项项目在资金使用方面规范，经核查，涉及的子项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项目、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

和手续完整；会计记录及时、真实、完整。项目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三重一大”规定，具有镇财政所负责人员签字，凭证齐全，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3) B22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组通过访谈、查阅资料了解，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在开展项目时根据《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区对镇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6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区对镇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71 号）等文件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行政经费支出实施细则》《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内控控制制度》等文件政策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资金拨付到村委后，村委根据文件规定使用，使用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4) B222 项目申报审核管理执行有效性：2022 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涉及 4 项内容，分别是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均根据市区镇村制定的规范流程申报及审核。由村委会汇总好金额，通过班子会讨论，“三重一大”会议同意，上报镇经管中心，梅陇镇经管中心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项目申报审核管理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扣分指标分析：

(1)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组通过对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在业务方面：根据市区下发的文件如《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

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2〕9号）等规范执行。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内控控制制度》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对项目进行管理。在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区对镇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67号）《关于下达2022年区对镇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2〕71号）及梅陇镇财政所相关规定执行，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的执行，并按照镇各项财务制度和流程，做好资金管理和结算工作。但是合同管理内控制度，考核制度不够健全，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补贴是梅陇镇经服中心根据《梅陇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考核方案》进行考核，缺少考核等级，未明确定期抽查是按月还是按季度。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50%，2分。

（2）B223 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有效性：梅陇镇经服中心根据《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内控制度》5万元到100万之间得项目采用三方比价的方式选用第三方，5万元以下可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选用第三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镇经服中心根据内控制度执行采购管理，超过5万元的采用三方比价的方式选用第三方，未超过5万元的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选用第三方。镇经服中心根据《经服中心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合同进行管理。但该项目合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明确具体的合同签订流程、审核机制等内容。实际开展中，镇经服中心与项目涉及的第三方均签订了合同。合同中约定了服务内容、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要素基本健全，但部分合同签订不够完善，如许泾农业合作社与上海裕一绿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中无明确的送货地点、签约时间不完整；与上海交大农生实验实习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无签订日期。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34%，1分。

（3）B224 考核管理有效性：2022年梅陇镇农业专项项目涉及4项内

容，分别是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均设置考核管理，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由区级每年考核、镇经服中心每月实地核查、村级每周巡查；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由区、街镇每年核查；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由区、街镇每年考核；乡村振兴每年由区级每年进行考核，街镇每季度或节日前会进行安全检查，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村或者合作社要求整改。但在考核方案中缺少对整改方面的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34%，1 分。

（4）B225 档案管理有效性：根据调研，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梅陇镇农田基础设施管养工作意见》对补贴资金明细、台账、考核资料等工作中将所有纸质版、电子版资料整理好后归档管理。根据评价小组在评价期间访谈和查阅档案资料来看，民建村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项目中，未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和留底。且许泾村在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奖补项目中，未对农田基础设施的维修、日常检查记录台账，水泵、输配电及设备定期检查记录进行归档整理等。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50%，1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项目绩效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C1.产出数量		10		10
	C11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工作完成率	1	80%	0.8
	C12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工作完成率	3.5	100%	3.5
	C13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工作完成率	0.5	100%	0.5
	C14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5	100%	5
C2.产出质量		10		10
	C21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发放准确率	1	准确	1
	C22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	3.5	准确	3.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C23 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考核覆盖率	0.5	全覆盖	0.5
	C24 乡村振兴工作达标率	5	达标	5
C3.产出时效		10		7.5
	C31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10	及时	7.5
	合计	30		27.3

满分指标分析：

(1) C12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工作完成率：完成购买 19 项灾害物资完成投保蔬菜种植保险、大鹏设施保险、产品责任险；完成许泾村、民建村 2 个村农田生态补偿。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 C13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工作完成率：完成发放 104 亩农田基础设施（包括农田范围内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配套机电设备等）管护补贴。该指标满分 0.5 分，得分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3) C14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完成 8 个村的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完成永联村、兴南村 2 个村的人居环境整治补贴；完成一星 599 户，二星 121 户，三星 15 户“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补贴的发放。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4) C21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发放准确率：根据评价组访谈及查看工作台账，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补贴发放至上海许泾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质量安全补贴发放至第三方。资金全部准确发放。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5) C22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根据评价组访谈及查看工作台账，灾害物资储备补贴发放至第三方，农业保险补贴发放至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村级农业综合服务补贴发放至服务队成员中。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发放许泾村和民建村村委。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准确。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C23 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考核覆盖率：根据访谈及翻阅台账，基础

设施管护奖补是对许泾村农田基础设施（包括农田范围内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配套机电设备等）进行补贴，面积为 104 亩，覆盖率 100%。该指标满分 0.5 分，得分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7) C24 乡村振兴工作达标率：根据访谈及翻阅台账，包括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贴、美丽庭院创建户补贴，2022 年完成 8 个村的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完成永联村、兴南村 2 个村的人居环境整治补贴；完成一星 599 户，二星 121 户，三星 15 户“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补贴的发放。乡村振兴工作达标。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扣分指标分析：

(1) C11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工作完成率：根据访谈及翻阅台账，完成补贴 3 台农机；完成 87.04 亩蔬菜种植补贴和 65.21 亩绿叶菜种植补贴；完成购买化肥、农药、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补贴；完成 30 个狂犬病监测样本补贴；完成 512 只农村犬、4426 只城镇犬免疫服务，但狂犬病免疫服务计划完成 4500 只城镇犬免疫服务。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0.8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0%权重，0.2 分。

(2) C31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根据访谈及翻阅台账，按照以前年度实施情况，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区级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补贴在一般在 10 月前发放，2022 年受疫情影响，补贴在 12 月发放。与计划发放时间不符，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7.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5%，扣 2.5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7 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6 分，实际得分 22.4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项目绩效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D1.项目效益		12		10.6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D11 乡村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3	86.27%	2.44
	D12 提升美丽乡村环境保护情况	3	84.47%	2.17
	D13 增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	3	增强	3
	D14 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3	促进	3
D2.可持续影响力		6		4.5
	D21 跟踪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3	不够健全	2
	D22 沟通协调有效性	3	基本有效	2.5
D3.满意度		8		7.29
	D31 村民满意度	4	86.46%	3.29
	D32 相关管理者满意度	4	100%	4
合计		26		22.4

满分指标分析：

(1) D13 增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评价小组根据访谈了解到，基本农田生态补偿项目的开展引导了村民树立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意识，减少了破坏基本农田的相关活动，使得基本农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得到进一步增强。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 D14 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评价小组通过调查以及访谈，了解到部分基本生态农田的补偿主要用于对乡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补贴农民资金，乡村建设包括对垃圾处理及清运等。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3) D32 相关管理者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反映，相关管理者认为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扣分指标分析：

(1) D11 乡村生活环境提升情况：根据调查问卷反映，村民为项目实施对乡村生活环境提升情况为 86.27%。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4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8.6 权重，0.56 分。

(2) D12 提升美丽乡村环境保持情况：根据调查问卷反映，周边居民为项目实施对提升美丽乡村环境保持情况为 84.47%。该指标满分 3，得分 2.17 分，根据标准扣 27.6 权重，0.83 分。

(3) D21 跟踪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根据《关于落实闵行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和农民长效增收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委发〔2019〕4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21〕58 号）的相关要求，街镇相关部门需要对下拨到各村的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镇经服中心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对下发至村级的资金使用情况采用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抽查。未落实纸质版。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34%权重，1 分。

(4) D22 沟通协调有效性：项目单位部门间建立良好沟通协调机制，内部各科室管理关系明确，相关信息得以及时有效传递，但是项目在实际开展过程中，一是根据基本生态农田补偿的考核结果，各村未具有整改报告上报镇经服中心；二是各村提交的档案资料参差不齐，存在跨部门沟通出现部分无效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6%权重。0.5 分。

(5) D31 村民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反映，村民认为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为 84.46%。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29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7.75%权重，0.7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梅陇镇美丽乡村呈现并保持美观、整洁的村容村貌，乡村生活环境美化程度不断提高

梅陇镇美丽乡村共涉及许泾村、永联村、曙建村、行南村、五一村、民建村、曹行村、曹中村。通过近几年梅陇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一步美化了梅陇镇乡村生活环境。通过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对村内垃圾按照规定分类处理，道路、河面垃圾及时清理；村民宅前屋后杂物排放整齐。呈现

出路平、房洁、水清、树盛、宅前屋后干净的自然环境。基本实现了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路灯亮化、房屋美化、卫生洁化、治安良好的局面。奖补资金均用在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工作中，奖补资金的发放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巩固了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2.促进村级经济发展，提高农田使用效率

许泾村、民建村利用补偿资金用于村公共支出，与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相结合，提高了对美丽乡村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养护管理，加强了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文明乡风培育等工作的管理，提升绿色农产品发展能力，改造农田生产基础设施，确保农业生产力和安全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绿色农业发展，落实乡村振，促进农村增效、农民增收。同时减少了破坏基本农田的相关活动，确实保护基本农田，提高了土地收储，使用等效率。